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薇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huangweit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105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0585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法」第17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31號令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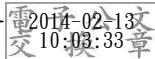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012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